

柳河县公安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公安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若:

- 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 三、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 四、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五、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核发
- 六、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七、保安员证核发
- 八、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
- 九、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十一、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十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或解散的剧毒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等从业单位的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备案
- 十三、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备案

十四、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

十五、娱乐场所改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

十六、旧手机交易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汽车租赁业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旧机动车交易业备案、开锁业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

十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十八、居民出生登记

十九、居民死亡注销

二十、居民户口迁出登记

二十一、居民户口迁入登记

二十二、居民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登记

二十三、居民立户、分户、并户登记

二十四、居民身份证办理

二十五、居民居住证办理

二十六、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二十七、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二十八、机动车登记

二十九、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三十、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三十一、设置、移动、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批准

三十二、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批准

三十三、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三十四、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运输通行的审批

三十五、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

三十六、道路和道路配套设施设计、建设审批

三十七、普通护照签发

三十八、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三十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四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四十一、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四十二、外国人在旅店或其他散居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办理登记

四十三、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四十四、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四十五、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上述项目全部“最多跑一次”，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发生失信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责任。

